

【附件二】

桃園市龍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130029066 號函核定。(核定後填寫)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4.3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44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46 班，詳附表二。112 學年度校舍平面圖如附圖一。
- 三、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 530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新生以 17 班含酌減人數合編班人數每班 31 人，編班人數共 527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轉介超額新生 20 人，詳附表三。
- 四、本校八年級，新生編班時原招收 14 班含酌減人數合編班人數每班 33 人，編班人數共 462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石門國中（七、八年級）、武漢國中（七、八年級）、凌雲國中（七、八年級）、平南國中（七、八年級）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以便呈現設籍時間。】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本校學區經教育局核定為：

龍潭里，百年里，中正里，龍星里，上華里，九龍里（5-9）鄰，上林里（10-20、26-31）鄰，烏林里（1-16、40-42）鄰，烏樹林里（1、6-10、14-15、18-21）鄰，中山里（1-9、11、13-44）鄰，自由學區：烏樹林里（2-5、11-13、16-17、22-23）鄰。

- 4、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5、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6、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7、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44	46	-2 (註1)	
專科教室	9	7	2 (註1)	
註1：因本校增班，空間不足，自造教室暫安置普通班使用。				
特殊教育教室	1.5	1.5	0 (註2)	
註2：本校特殊教育教室因空間不足，將原有二間教室隔間使用。				
資訊教室	2	2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14	14	0	
服務教學空間	2	2	0	
其他	1	1	0 (註3)	
註三：本校合作社因空間不足，暫安置普通班使用。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檔案室、警衛室、值勤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保健室、教具室、藝文活動館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學校近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在籍生為準)：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七年級	14	430	15	409	17	453
八年級	15	410	17	461	14	380
九年級	17	465	14	381	15	432
總數	46	1305	46	1251	46	1265

附表三、學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七年級	14	410	15	440	17	505
八年級	15	440	17	505	14	430
九年級	17	505	14	430	15	410
預估總數	46	1355	46	1375	46	1345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特殊狀況</h2> <p>※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		1. 2. 3. 4. 5.			
審核 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